

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要求的证明材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课程开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特殊教育资源课程开发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童蒙众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.3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49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童蒙众创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个人名章）：蔡纪伦

日期：2021年07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